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 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旨在 (其中包括) (i) 允許任何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 (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方式) 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允許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及(ii) 作出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採納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